

- 以下哪項描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國家。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中央不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事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特區擁有主權，可在特區內進行自治。
- 以下哪項描述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有權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各類院校聘用教職員和選用教材。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以下哪項描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是正確的？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特區內實行高度自治。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以上皆是。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甚麼權利？
 - 居留權。
 - 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以上皆是。
- 某香港居民熱衷研究宗教，他在香港參加了不同宗教的聚會，也有在網絡與人討論宗教，最後他信奉某宗教。這反映香港居民享有甚麼權利？
 - 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和選擇職業的自由。
 - 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和新聞自由。
 - 言論自由和信仰自由。
 - 言論自由和出入境自由。
- 以下哪個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廉政公署。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立法機關。
 - 司法機關。
- 根據《基本法》，立法會議員可以提出哪些法律草案？
 - 不涉及公共開支。
 - 不涉及政治體制。
 - 不涉及政府運作。
 - 以上皆可。
- 根據《基本法》，公務人員應根據甚麼準則予以任用和提升？
 - 政治立場。
 - 個人才能。
 - 社會地位。
 - 經濟能力。
- 以下哪項描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處理原則是正確的？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要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只可將部份用於自身需要。
 - 中央人民政府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哪項經濟政策？
 - 高稅政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
 - 實行外匯管制政策。
 - 以上皆是。
- 以下何者有權批准或許可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的航空公司。
 - 行政長官。
 - 中央人民政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以下哪項描述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教育政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指令，制定教學語言政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 社會團體和私人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 以下哪項描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程序是正確的？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
 - 獲立法會通過的草案，即時生效。
 - 私人機構的財政預算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 公共政策的立法草案經立法會通過，需經中央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以下哪項權責？
 - 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
 - 擁有《基本法》的修改權。
 - 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體育政策。
 - 以上皆是。
-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處理對外事務上有甚麼權責？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以上皆是。
- 《基本法》何時開始施行？
 - 1984年12月19日。
 - 1990年4月4日。
 - 1997年7月1日。
 - 1997年10月1日。
- 《基本法》由下列何者頒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立法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周圍寫有甚麼文字？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Republic of China」及「香港」。
 - 「Republic of China」及「HONG KONG」。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HONG KONG」。
- 根據《基本法》，香港、內地雙方的教育、文化等團體間的關係，應以甚麼原則為基礎？
 - 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
 - 互望互助、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
 - 互望互助、互不干涉和互相溝通。
 - 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溝通。
- 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基本法》規定解散，須於多久內重行選舉產生？
 - 1個月。
 - 2個月。
 - 3個月。
 - 4個月。

2015-16年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參加表格

參加者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年齡：	電話：
電郵：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學校名稱：

從哪裡得知此問答比賽？

學校 / 機構 宣傳海報 / 問題紙 網頁 / Facebook專頁 報章雜誌廣告 其他：(請填寫)

參加比賽前否閱讀過基本法？

有 沒有

請注意，你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本局在處理你的參加表格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活動直接有關的用途。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給本局因處理有關本活動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及/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亦可能會向獲授權為執法、提出起訴或覆檢決定而收集資料的有關人士或機構披露。另外，請注意上文提及的有關人士或機構，不一定位於香港境內，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跨境轉移予香港境外其他地方，以便作出所需的處理或審核。

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本局留存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表格（載於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並以傳真（號碼：2591 6002）、電郵（hab@hab.gov.hk）或郵遞（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2樓）方式，把已填妥表格送交民政事務局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